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35號

聲 請 人 莊 藜 瑄

相 對 人 台 灣 糖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楊 明 州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1年度存字第517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26,715元，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為停止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53511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依本院111年度屏簡聲字第24號民事裁定，於本院111年度存字第517號提存事件，提存新台幣(下同)26,715元為相對人供擔保，並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茲因上開民事事件業經本院111年度屏簡字第643號判決確定，本件訴訟程序業已終結。爰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本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倘相對人未於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為行使權利之證明，即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聲請裁定如主文等語。

二、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第104條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及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01 三、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11年度屏簡字第6
02 43號判決暨其確定證明書影本為證，並經本院調閱上開民
03 事、停止執行、民事執行及提存事件卷宗查明無誤，堪信為
04 實在。又本院前依聲請人之聲請，通知相對人於文到20日內
05 行使權利，該通知亦已於民國113年4月18日送達相對人，惟
06 相對人迄未行使權利並向本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有送達證
07 書、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6月25日南院揚民字第11300013
08 88號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則聲請人聲請裁
09 定命返還上開擔保金，依前揭法條規定，即無不合，應予准
10 許。

11 四、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13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15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